

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做好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切实加强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有效防范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生产事故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全省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决克服麻痹懈怠思想，要高度重视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增强做好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适时召开专题会议，分析研判形势、探讨解决问题、安排部署工作。加强日常巡回检查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，确保农药和肥料行业不发生重特大事故。

（二）加强安全培训，提高防范意识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药、肥料企业要牢固树立“培训不到位更是安全隐患”的意识，坚持依法培训、按需施教，以安全生产法规政策、标准规范等为主要内容，敦促企业从业人员接受全面培训，努力做到全覆盖，强化培训效果和质量，使企业人员真正掌握安全生产知识，提高安全生产技能，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要紧紧抓住坚持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这个主题，加深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。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，利用报刊、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等新兴媒体，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的浓厚氛围，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学习、人人参与、人人监督、人人自律的强大合力，使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。

二、狠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

（一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各地要督促农药、肥料生产、经营、使用主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和义务，切实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位。按照《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要求，坚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。落实农药、肥料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切实落实落靠监管责任。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协助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研究制定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具体措施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明确责任分工等，要对辖区农药、肥料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环节做到监管全覆盖，建立全过程安全追溯制度。

三、深入开展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专项整治

（一）农药、肥料生产企业安全检查。一是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。各岗位的责任人员、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是否明确，特别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及主要岗位人员的责任是否清楚。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，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；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，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

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二是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。易燃易爆、高毒农药、危化品储运及产品生产涉及的工序和关键岗位（部位）是否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防范制度，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落实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。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。三是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。是否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、设施设备标准化、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。是否通过当地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评级评价。

（二）农药、肥料经营者安全检查。一是检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人员管理、进货查验、台账记录、安全管理、安全防护、应急处置、仓储管理、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、用药指导等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。二是检查营业场所、仓储条件。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是否与其他商品、生活区域、饮用水源有效隔离；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，是否有销售专区或专柜，是否有单独隔离，不容易接触的存放场所，是否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及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、设备。三是检查农药、肥料经营人员情况。是否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、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、肥料。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，是否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、植保、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。四是检查农资进销存系统使用情况，要求所有农药经营业户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农资进销存系统，做到农药来源和去向均有据可查，对不使用或使用不规范的业户进行警告直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。

（三）农药、肥料使用安全检查。对辖区内统防统治服务组织、专业合作社、种粮大户、蔬菜水果和中草药生产基地等农药、肥料使用单位、重点区域开展安全检查。一是检查用药、用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建立农药、肥料使用记录，是否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有关规定等。二是检查用

药防护措施情况。农药储存保管是否安全，配药用药过程中是否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三是检查限制使用农药用药情况。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高毒农药和限制使用农药问题。

四、着力构建行业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

（一）突出监管制度落实。各地要把农药、肥料行业的安全监管作为全年农药、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，强化工作长效机制建设，要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梳理本辖区农药行业中包括农药、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点，落实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安全监管工作。切实保证不发生重大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突出档案建设管理。各地要通过安全监管工作，逐步建立完善辖区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档案。对于农药、肥料生产企业，要突出对企业易燃易爆原料、危险化学品、有毒有害气体、生产过程的管线、电路、压力容器等方面的安全检查记录以及落实整改记录；对于农药市场和经营门店，要突出安全设施、仓储条件、环境隔离和高毒限制使用农药的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管记录；对于农药、肥料使用环节，要突出限制使用农药使用情况检查和农药药害事故处理记录。

（三）强化事故处置和信息报告。要加强行业安全舆情监控，全面把握农药、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环节安全信息动态。对于发生农药、肥料行业安全事故的，应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处置措施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并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。

联系人：李颖波

联系电话：0451-82620105

邮 箱：lyb01@126.com

省农业农村厅

2020年1月13日